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9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佑福（即曾進林之限定繼承人）、易豔芳（即曾進林之限定繼承人）間供擔保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定有明文。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28號判決供擔保假扣押，因執执行程序已終結，且無繼續假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為取回擔保物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